6.9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346，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计量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6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静重式力标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3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标准砝码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3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质量比较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3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